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内乡县通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)的(项目名称: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内乡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内乡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乡县通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35.682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.083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乡县通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12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